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聲請撤銷原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事件確定證明書及99年度司聲字第171事件催告行使權利確定函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異議人即本件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菲力公司)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嗣依法救濟(見原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2號卷一第11頁)，該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卷內，並無確定證明書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查明，有影印卷存參，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

撤銷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證明書，難以憑採。至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函催告菲力公司行使權利，乃菲力公司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6人(下稱井強公司等6人)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因菲力公司為假扣押聲請獲准，井強公司等6人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，嗣該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井強公司等6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乃依法聲請行使權利，原法院以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受理，依卷內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不當得利等事件各審級判決(參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卷一第7至60頁)，形式審查後，以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函(同卷第69、208頁)通知菲力公司行使權利，自無損菲力公司權利之行使。抗告人聲請撤銷該函，於法無據。其餘卷內陳述，經審酌後，不影響上開認定，不一一析論，附予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